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高王伟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王伟	是	5,500,000	2016年3月28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	31.61%	融资
合计		5,500,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到公告日，高王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7%；高王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1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合同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8 日